

山政办字〔2021〕26号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山城街道办事处，山亭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区政府各部门单位：

为更好保护我区历史文化资源和建筑遗存，传承弘扬民族传统文化，经区政府同意，确定山亭区冯卯镇冯卯公社大礼堂（岩马水库纪念馆）等11处建筑为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，现予公布，名单附后。

历史建筑是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重要的历史载体和不可再生的珍贵资源具有重要的历史文化价值。各级有关部门单位要按照国家、省、市历史建筑保护规定，落实保护责任，严格遵守历史建筑保护程序，建立历史建筑保护长效机制。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山亭区第一批历史建筑名单

建筑编号	辖区	建筑名称
SD-ZZ-ST-01	冯卯镇	冯卯公社大礼堂 (岩马水库纪念馆)
SD-ZZ-ST-02	冯卯镇	冯卯公社黄烟站 (乡村振兴讲习所)
SD-ZZ-ST-03	冯卯镇	岩马村提水站
SD-ZZ-ST-04	桑村镇	艾湖村古门楼
SD-ZZ-ST-05	水泉镇	板上村班珩医馆
SD-ZZ-ST-06	水泉镇	东崮城村炮楼
SD-ZZ-ST-07	水泉镇	东崮城村柳氏老宅
SD-ZZ-ST-08	城头镇	陈胡村清代民房
SD-ZZ-ST-09	城头镇	吴时村清代民居(郭春兰)
SD-ZZ-ST-10	城头镇	吴时村清代民居(侯发元)
SD-ZZ-ST-11	北庄镇	哞牛泉水渠

山亭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29日印发